附件1

**岗位信息表**

| 序号 | 岗位 | 聘用人数 | 岗位要求 | 经费预算 | 服务年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职委派会计 | 1 | 1. 学历：大学本科及以上，并取得相应学位；
2. 年龄：40周岁及以下，男女不限；
3. 专业：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财政学、工商管理、税收学、经济学、金融学；
4. 其他：具备会计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，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 | 8万元/人/年（包括单位及个人“五险”缴纳金额、基本工资、绩效、其他福利、劳务派遣管理费等全部费用） | 2年 |

**注：**1.年龄40周岁及以下是指1985年6月17日以后出生（不含1985年6月17日），以有效身份证件记载为准。

2.上述经费预算非薪酬，聘用人员工资以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